

1-2 個人意願同意書 (學生) 年滿二十歲者適用

本人_____就讀_____學系參與 107 學年度

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_____ (填寫修課課名)

舉辦之校外機構服務活動。此次活動已宣導注意安全與相關事項，並經學校核准通過，本人完全了解該服務活動之目的、內容，並同意配合課程及活動之規範，特簽署此同意書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南華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